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8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会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合法合规性，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1.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3. 11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3. 22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3. 3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8. 4. 17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制定<2018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8. 4. 24	《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8. 6. 4	《关于调整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18. 6. 7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8. 24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9.1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并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10.23	《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11.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限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11.9	《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12.1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入使

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8年度合并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来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未发生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向控股股东茅庆江先生租赁位于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菁华公寓作为员工宿舍外(2018 年 1-12 月租金共计 112,080.00 元)以及控股子公司向其关联方借款(借款金额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个月、借款利率 7.00%/年)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前述租赁价格公允,借款利率符合市场行情,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前述各项要求及规定,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 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还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以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前述计划设定的相应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相关

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公司相关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对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拓展工作思路，

加大监管力度，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学好用好《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努力工作。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